

題目：耶穌的社會福音

經文：馬可福音十章 17-23 節

二十世紀初期，出現了兩個以關懷社會正義、批判經濟剝削、以解放貧窮人和受壓迫者的苦難為前提、強調教會的社會責任的基督徒神學思潮。其中一個是「解放神學」，蘊釀自拉丁美洲受苦難的群眾處境；另一個是「社會福音」，則是針對美國這個新興國家中的貧富懸殊、社會冷漠、與制度性剝削下的苦難問題而產生。「社會福音」的發起人華特•饒申布士（Walter Rauschenbusch, 1861-1918），他的父親在移居美國前原來是德國路德會的牧師，因此他的思想深受德國新教自由主義的影響。他一生追求以愛作為基礎的「上帝國」，並以此作為他面對貧窮社會的改革原則。

饒申布士 1886 年從羅徹斯特神學院畢業後在紐約市四十五街第二德語浸信會擔任牧職十一年（1886-1897）。在這個被稱為「地獄廚房」（Hell's Kitchen）的地方，住的是社會上最下層的貧窮人。在這裡，饒申布士遇到在美國這個資本主義的新興國家裡工業化之後的殘酷事實：活在社會邊緣的貧窮人、長時間工作的勞工、營養不足的孩童、惡劣的居住環境、生病卻沒有醫療保障、寡婦與孤兒、甚至小小孩兒的死亡。饒申布士總不忘記他經常需要為年齡甚小的孩子舉行葬禮，但他也同時注意到，那些由於工業化而致富的人，也是一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對饒申布士來說，這些「社會問題」不僅僅是「社會的」，更是倫理的、或屬靈的問題，只能從信仰的角度才能解決。1889 年，饒申布士和兩個同工一起合作出版了一份名為《擇義》（For the Right）的基督徒報刊，宣揚基督徒的社會思想。基督徒信仰不能去掉社會的行動，社會行動也必須以上帝的信仰為根據。

聖經的四卷福音書，我們看見主耶穌走遍各城各鄉，不僅宣揚他的理念，而且實際地醫治許多病人，也趕出許多鬼，讓許多人重新得到心靈和身體的健康。從馬可福音十章 17-22 節我們可以看見主耶穌的社會福音。

v.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v.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v.19 誡命（pl.）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指搶奪、扣留（工資）不給人）、當「孝敬父母」（尊敬你的父親和母親）。

v.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年輕）都遵守了。

v.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Present）一件。去變賣（Imp.）你所有的！（分）給（Imp.）窮人！就必有（Fut.）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Imp.）我！

v.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顏色（變得難過），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v.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 一、獨善其身的人

我們看見這個跑來跪在主耶穌前面的人，他切慕永生，尋求主耶穌的解答。我們從他提出的問題「我當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我們可以知道他內心的想法，永生的得

著是必須「作什麼事」，是要有「行爲」，而且必定是「善行」，才能得到永生。這個人是個獨善其身的人，他把自己管理的非常好，按著律法的要求，每一條都遵守了。律法規定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竊、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尊敬你的父親和母親....等等所有數百條紀錄在摩西五經的條例，他都做到了。

當主耶穌說到了猶太人熟悉的律法誡命，他必定非常興奮的回答「這一切我從年輕就遵守了」，或許在他的內心期待著耶穌的肯定和誇獎，這樣一個擁有那麼多善行的人，真是難得可貴阿。然而，主耶穌卻說他「缺少一件」，而主耶穌說出的這一件，對他而言是不可能作到的，於是他憂愁的走了。這一件，雖然只有一件，但卻是最重要的全部，就是「看見別人的需要」。這個人很愛自己，把自己管理的很好，遵守了所有誡命而已，但是他完全沒有「看見別人」，沒有看見他周圍大多數的人活在貧窮、疾病、受壓迫、被鬼附的情境中。他所有的善行，都是爲了自己，因此他很難進入上帝的國。

基督徒不僅要遵守聖經的生活教導，更重要的是看見別人的需要。聖經的時代是群體生活的文化，每個人不僅要遵守律法，管理好自己，還要看見別人的需要，讓別人也能受到照顧。華人文化也是如此，人人都不能單顧自己，而要看見別人的需要，但是現在，西方獨善其身的文化擁有強大的勢力，愈來愈消滅了華人彼此相顧的文化傳統。

例：一家人圍成一個圓桌吃飯，每個人都要估計自己能夠夾多少，讓別人也有的吃。吃西餐則是一人一份，我吃我的，你吃你的。

## 二、分享生命的主

v.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主耶穌的要求看來非常困難，我們都無法辦到，讓人頗有壓力。主耶穌看見了這個人內心深處最嚴重的錯誤，這人緊握他所擁有的錢財，把錢財看的太重要，不能放下，不甘願給別人。於是主耶穌說了猛烈的話，要提醒他不要只看見自己很好，要看見別人的需要：睜開眼睛，看看周圍有那麼多困苦的人，把所有的給他們，來跟隨我，你就能得到更加喜樂豐盛的生命。從聖經中不同的例子，我們看見耶穌沒有要人把所有的都變賣，賙濟窮人，爬到桑樹看耶穌的撒該，說要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路十九 1-10）重點不在於給予多少，而在於看見了別人的需要，願意幫助別人。

把自己的，給予別人，是一項主耶穌希望我們學習的功課，學到了，我們就發現，好快樂阿。人生，能給予的人，是真正有智慧的人，能夠給予，才能擁有。主耶穌是個全然給予的人，祂從不吝惜把祂的時間給人，用神賦予祂的大能醫治、趕鬼幫助人，把祂從神領受的不停教導人。祂的生活就是不斷從神領受，不斷給予人，直到最後，祂死在十字架上，把生命都給了世人。

我們的主，是一個分享生命的主，祂把所有的與別人分享，我們若是跟隨祂的腳蹤行，我們就可以體會，給予，是人與人之間最美好的。給予之前，首先要理解，對方需要的是什麼，願意理解，就是出於對人的真愛。我們的給予，必須出於真愛，絕對不要把已

經過期的食物或不好使用的東西給別人，給的數量不要太多，也不要次數太頻繁，給的東西要切合別人的需要，別人不想要就不要逼迫人家收下。給予的時間和場合，注意有合適的情境，不讓對方不好意思。總之，給予也是個學問，要顧及別人的感受和想法。這樣的給予，使別人非常感謝，也非常高興，不會讓對方為難，也不會給別人壓力。

例：最害怕抽籤交換禮物的活動，很可能收到不合適的東西。

例：不要說自己很窮，總有我們還能協助的人。林後八 2「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保羅誇獎馬其頓教會的樂捐。

獨善其身，固然好，分享生命，樂於給予，才是神喜悅的人。